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合約安排乃由本集團與下文所載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若干人士訂立。因此，合約安排將於上市後成為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王寧先生.....	本公司董事、最高管理人員及卡路里科技主要股東
彭唯先生及劉冬先生.....	本公司董事

我們的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合約安排			
1. 合約安排.....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約安排

背景

誠如「合約安排」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施加監管限制，我們通過卡路里科技在中國內地開展部分業務。我們並未持有卡路里科技的股權，而是透過合約安排有效控制卡路里科技。有關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合約安排的若干訂約方(即上述所列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由(其中包括)卡路里科技(或其日後的任何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予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重續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統稱為「**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各自亦稱為「**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嚴格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豁免申請

合約安排相關交易使綜合聯屬實體能夠併入本集團，並使本集團能夠獲得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包括賺取的利潤)，該等經濟利益隨後併入本公司賬目，並可分派予股東。有關我們如何合併綜合聯屬實體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根據合約安排，本公司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實際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100%控制權，並有權享有綜合聯屬實體作出的分派的100%(綜合聯屬實體無權以其他方式保留)。因此，綜

關 連 交 易

合聯屬實體實際上被視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並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且與我們持有股權的該等附屬公司在實質及影響上並無差異。

由於綜合聯屬實體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項下的交易與本公司與我們的全資法定附屬公司之間的或我們的各全資法定附屬公司之間通常進行的集團間交易具有相同性質，該等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合約協議及集團內公司間協議下產生的交易費用(如有)及利益仍歸本集團所有，即綜合聯屬實體收取的利益將同時對本公司同樣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合約安排，綜合聯屬實體收取的交易費用(如有)或利益不會流向登記股東。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業務及企業營運至關重要，且該等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就有關合約安排及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的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處於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包括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規定)，將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不切實際，並會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豁免申請

基於上述理由，就合約安排及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i)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規定；(ii)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有關設置期限不得超過三年的規定；及(iii)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項下有關設置貨幣年度上限的規定(統稱「**適用規定**」)，並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更。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包括就其項下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作出任何變更。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更。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重大變更。除上文所述者外，一旦取得獨

關 連 交 易

立股東對任何變更的批准，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變更。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中合約安排的定期申報規定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合約安排將繼續使本集團能夠通過以下各項獲得卡路里科技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以無償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對價金額收購卡路里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選擇權(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允許)；(ii)卡路里科技產生的利潤實質上由本集團保留而不應對卡路里科技根據諮詢及服務協議及業務合作協議(定義及描述見「合約安排」)應付予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置年度上限的業務架構；及(iii)本集團控制卡路里科技的管理及運營的權利以及其所有實質投票權。
- (d) 續約及複製。在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與卡路里科技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基礎上，該框架可在無需嚴格遵守適用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i)於現有安排屆滿後；(ii)就登記股東有關其持股或綜合聯屬實體董事的任何變動；或(iii)就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新建或收購外商獨資企業(或外資控股合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予以續約及／或複製。該續約及／或複製須符合業務利益。於續約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本集團可能建立的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建外商獨資企業(或外資控股合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批准所規限。任何該等經續約或複製協議將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訂立。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合約安排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就本公司而言)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b)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的建議替代上限及年限(超過三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及股東

關 連 交 易

的整體利益；及(c)協議的年限屬公平，符合此類協議的一般商業慣例，且對確保綜合聯屬實體始終受到控制而言屬必要，同時本公司可持續享有彼等經濟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本公司及董事向獨家保薦人提供的陳述及確認書及與本公司的討論，獨家保薦人認為：(a)合約安排乃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之根本且合約安排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的建議替代上限及年限(超過三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經計及訂立合約安排的原因及上述因素，獨家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的年限超過三年乃屬一般商業慣例。